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90,000 万元人民币；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59,047.957 万元；本公司为民丰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50,45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民丰集团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接受控股股东民丰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一、保证担保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59,047.957 万元，本公司为民丰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50,450.00 万元。

民丰集团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与金融机构融资签署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融资合同。

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角里街 7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9,270,300 元

经营范围：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实业投资；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乘用车）、造纸原材料的销售；煤炭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危险品除外）；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服务；纸粕辊的制造及加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技术咨询。下设分支从事：医疗服务，纸制品加工；印刷；住宿；餐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丰集团资产总额 3,909,913,272.43 元，负债总额 2,192,336,882.52 元，净资产 1,717,576,389.91 元；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46,340,215.13 元，净利润 109,479,852.09 元，资产负债率为 43.93%。（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款相关规定，本次无偿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可直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民丰集团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经营经理层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宜，每笔借贷业务的金额和期限以实际发生的为准。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计划尚未实质性实施。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